

## 轮椅系紧系统及登车装置

根据《道路交通(车辆构造及保养)规例》(第 374A 章)，每部车辆，包括所有车身及配件在内，须符合以下的规定-

- (a) 采用合适的材料，妥善及适当地构造；
- (b) 在良好及可使用状态；及
- (c) 其设计及构造方法，使其能抵受相当可能会在运作时遇到的负荷及应力。

现时接载轮椅使用者的私家车、的士及复康巴士等车辆，如果把轮椅用作乘客座位，必须按照法例确保轮椅能牢置在车身上，并经过运输署的审批才予以登记及发牌。

一张用作座位的轮椅如以构造符合车辆制造商的设计标准、GB/Z 43468 或 ISO 10542 标准或其他同等标准的轮椅系紧系统来妥善系紧，可获运输署认可为符合上述各项规定。其他轮椅登车装置<sup>1</sup>，例如轮椅升降台或斜台等，必须符合有关法例，并能承受足够的载荷重量，按照制造商的指示妥善地安装在车辆上。

为确保正确使用有关系统/装置，司机或其他操作者须熟习如何操作，时刻在车厢内存有清楚可阅的系统/装置使用说明。

运输署  
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 
2024 年 12 月

---

<sup>1</sup> 轮椅登车装置须由独立及合资格的测量师就设计安全、构造及所需的额定负 载重量进行认证，有关要求详情请参阅指引：[《有关将车辆改装为可供轮椅上落的规格 - 私家车供行动不便的残疾乘客使用的建议最低要求规格》](#)